



#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地址：香港新界元朗大馬路雞地 Address: Kai Tei, Main Road, Yuen Long, Hong Kong  
Tel: 2476 2264 Fax: 2476 5757 E-mail: [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mailto: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主席：

## 有關元朗舊墟擬加入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事宜

元朗舊墟曾經於上屆鄉事委員會期間提出加入本會為會員村落，經翻查本會記錄，本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執委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元朗舊墟的申請，當時元朗舊墟居民代表也被邀請出席會議，席上有委員表示應先行核實元朗舊墟是否原居鄉村，最後會議決定待有進一步資料，才再考慮元朗舊墟申請加入本會的事宜，之後本會並沒有舉行任何執委會會議或村代表大會通過修改章程接納元朗舊墟的申請。

及後很多村代表聽聞有關元朗舊墟提出加入本會的消息，隨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聯名去信元朗民政事務處反對其加入，簽名的村代表人數超過全體村代表三分之一，根據本會章程，如有任何涉及修改章程的決議必須在村代表大會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同意才能通過，若接納元朗舊墟加入本會便須修訂本會章程，所以在沒有三分之二的村代表支持下，其申請必然不會獲村代表大會通過。

本屆鄉事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執委會及村代表大會中也曾再討論元朗舊墟申請加入本會事宜，會議通過不接納元朗舊墟加入本會，本會亦已函覆婉拒其所求。

一九四九年本鄉事會成立時，元朗舊墟已存在，但一直沒有要求加入本會，原因是聚居於該處的原居民很多都有原屬村落，有關原居民事務都會返回所屬原居鄉村，由其村代表處理。

如元朗舊墟有需要處理鄉村事務的話，早應在本鄉事會於一九四九年成立時已要求加入本會，實情是該處只是一個墟市，從來不是一原居村落，從舊墟的街道名稱，如長盛街、利益街、酒街，亦可得知元朗舊墟從前是一個商業為主的墟市，並非一個村落。時至今日，本鄉事會章程亦明確列明十八鄉鄉事會所有村落成員，所以本會不同意元朗舊墟加入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順頌

台祺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程振明主席 謹啟

2008年12月29日